

关于对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385 号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视纪）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你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有：

1、关于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65,241,257.05 元。会计师认为因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 52,827,240.04 元应收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实施满意的替代程序，因此无法判断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存在、准确性。

请你公司：

（1）结合应收款项对应的业务内容、合同签订情况、内外部依据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2）结合对主要欠款方偿还能力的评估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关于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5,499,785.10 元，其中，对武汉智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期末余额为 40,277,988.00 元、对武汉中天一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的借款期末余额为 33,050,000.00 元。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1,208.19 元，短期借款为 9,972,562.69 元。

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无法判断公司计提上述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及恰当性，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对各个借款人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背景、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借款期限、利息约定情况、增信担保措施、借款合同签订情况；

（2）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资金来源和杠杆水平等说明公司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对外借款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结合还款安排约定、期后回款情况、借款方偿债能力说明收回上述借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并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关于存货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9,439,685.14 元，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 18,968,448.38 元,账面价值为 471,236.76 元;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752,233.39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以上存货是否存在,存货计提减值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明细、存货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公司 2018 年度存货大幅增加并同时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采购活动是否真实;

(2) 对存货管理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全面自查,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安排、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

4、关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3,103.93 元、85,302,241.40 元,公司营业收入大幅缩减;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039,339.89 元、12,149,433.73 元,本期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公司存在 1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已逾期未偿还,公司绝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公司员工人数由期初 105 人下降至本期 52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变动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等分业务类型说明公司收入大幅下

降的原因；

(2) 结合客户储备、合同签订情况、核心经营资产、营运资金状况、员工状况等说明公司业务开展是否正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结合自身偿债能力及资金安排说明对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偿付安排及具体进展；

(4) 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5、关于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2018 年末，你公司无形资产明细科目中著作权和其他项目的净值合计为 24,182,306.93 元，会计师未能获取与之相关的收入合同，因此无法合理判断以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 年末，你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8,513,908.12 元，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定开发支出项目存在性。

请你公司：

(1) 结合无形资产中著作权和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获取时间、获取方式、使用情况等说明无形资产中的著作权和其他项目是否真实，并结合减值测试过程说明无形资产的准确性；

(2) 结合报告期内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划分结点等说明公司开发支出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公司进行研发的必要性以及能否产生预期效益；

(4) 未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合同、开发支出存在性证据的原因，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二、关于经营情况

年报显示,2018 年度、2017 年度,你公司毛利率为分别-52.24%、47.87%。其中,你公司智慧旅游项目毛利率由上期的 35.72%下降至本期的-61.42%,智慧展厅项目毛利率由上期的 45.45%下降至本期的 33.25%,智能信息化项目毛利率由上期的 50.66%下降至本期的 11.26%。

请你公司：

(1) 结合项目特点、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是否配比，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8 日